**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服务范围及预算**

一、服务项目与场所：

1、服务项目：鼠、蚊、蝇、蟑、蚂蚁、白蚁等病媒生物防治、消杀及蛇驱赶。

2、服务场所：淳安县中心湖区旅游码头所有游船、东南湖区旅游码头所有游船、秀水大桥旁休闲游夜游码头（含码头、所有游船、票房、仓库、办公室等）、城中湖休闲游夜游码头（含码头、票房、所有游船、趸船等）、伯爵号旅游码头（含码头、所有游船、趸船、票房、仓库、办公室等）、办公区域（总计160艘游船）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三、全年服务预算：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元整（¥8640.00）。

四、全年服务次数：中心湖区旅游码头所有游船、东南湖区旅游码头所有游船每年消杀4次。其余每个点4月份至11月消杀每月不少于2次；12月至2月消杀每月不少于1次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需提供不定期上门服务，每个点要求有24次上门服务记录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年度结算，合同结束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转账支付。

六、防治与消杀效果：在实行防治服务2个月以后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及省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。